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數不足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關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辭任之公佈 (「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已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宣佈，除了決議案第2(c)項外，其他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述，陸麟育先生（「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因此，決議案第2(b)項即「第2(b)項重選陸麟育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已不再適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42,091,469 (100%)	0 (0.00%)	942,091,469
2.	(a) 重選鄧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924,226,469 (98.10%)	17,865,000 (1.90%)	942,091,469
	(b) 重選陸麟育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重選楊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455,969 (2.38%)	919,635,500 (97.62%)	942,091,469
	(d)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4,226,469 (98.10%)	17,865,000 (1.90%)	942,091,469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有關權力可進一步授予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董事薪酬	924,226,469 (98.10%)	17,865,000 (1.90%)	942,091,469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42,091,469 (100%)	0 (0.00%)	942,091,46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941,630,969 (99.95%)	460,500 (0.05%)	942,091,469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942,091,469 (100%)	0 (0.00%)	942,091,469
6.	批准於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 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941,630,969 (99.95%)	460,500 (0.05%)	942,091,469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大多數票數反對決議案第2(c)項，該等決議案未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楊波先生（「楊先生」）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楊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 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永祺先生 (主席)

蔡雄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

曾永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 (主席)

蔡雄輝先生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名；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努力，然而仍需較長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並將儘快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6,900,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76,9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張珺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